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7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鍾弘郡

被告 上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王銘村

被告 王銘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兩造洽商和解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2年12月4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民事第4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顏偉林